

证券代码：83185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大农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##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靖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汇报公司2024年度的工作

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公司董事长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柴斌锋、王洪阳、孙民杰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，现任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（柴斌锋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（王洪阳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（孙民杰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 74,733,3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8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

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应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